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合同编号：AKSH2025-006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勤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3.24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总页数: 1/1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陕西勤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KSH2025-006

(2) 采购计划编号：AKSH2025-00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AED（自动体外除颤仪）14 台

品牌：深圳科曼 规格型号：F2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平利县公安局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项目

②《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数量：14台；金额：136800.00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6800.00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136800.00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完成日期: 2030年03月24日。

(2) 履约地点: 平利县公安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0150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利县公安局及供应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清单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03.24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公安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利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勤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222 号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雍景豪庭 4-1905室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志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8611670497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雍景豪庭 4-1905室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60160563245	电子邮箱	Qyy112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B0Y0W739
		开户名称	陕西勤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矿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113500001246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